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如期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會議室舉行，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外，亦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採納及追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誠如日期為2020年4月7日致本公司股東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及詳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誠如補充通函所界定及詳述)以及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誠如補充通函所界定)；
- (b) 批准、確認、採納及追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服務(誠如補充通函所界定及詳述)以及貸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
- (c) 批准、確認、採納及追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性保理服務(誠如補充通函所界定及詳述)以及融資性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或融資性保理服務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其他事項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文件，並作出所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或融資性保理服務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其他事項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並使本補充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得以生效或落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0年4月7日

附註：

1. 已根據其上指示填妥的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 任何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任何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及取代。股東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按其酌情權(倘並無獲有關指示)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適當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上述所載列的建議補充決議案)。
3. 除上述所載列的建議補充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納的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